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7)114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授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对新设控股子公司浙江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园房产”）提供担保授权事项如下：

一、自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广园房产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 1、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不超过 85%；
-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但不超过40%。

三、以上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的担保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

四、具体实施时，将根据担保合同办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 注册地址：天台县赤城街道华光巷 21 号（以最终工商注册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章佳毅
- (4)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 (5)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中介服务、租赁，装饰装潢，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的销售（以最终工商注册为准）。
- (6)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广园房产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注：为了不影响项目的开发进度，公司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广园房产提供担保授权事项时，广园房产工商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对控股子公司广园房产提供担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系控股子公司各项目生产经营之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

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拟授权董事会自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广园房产提供担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我们认为此事项是合理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核查，截止 2017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8,300 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8,300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7.76%。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5 日